

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0 日（96）校廣字第 0960001963 號校函發布
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3 日校廣字第 098000877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廣字第 100000211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6 日校廣字第 106000354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校廣字第 1110003724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校廣字第 1130009934 號函修正第 7 點及第 11 點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校廣字第 1150004559 號函修正第 6 點及第 12 點

一、中央警察大學(以下簡稱本大學)為辦理推廣教育訓練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但各班期之招生簡章、訓練(教育)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二、本大學設推廣教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依本要點辦理警察進修教育、深造教育及其他訓練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學員，係指於本中心接受訓練(教育)(以下簡稱受訓)之人員。但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錄取人員不適用之。

四、本中心辦理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，其教育期間依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之規定。

五、學員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。如因婚、喪、分娩、重病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重大事由者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後報到，違者取消受訓資格。

前項延後報到期間，以請假論。

六、受訓期間學員因重病、懷孕、分娩、育嬰或其他重大事由，致無法繼續受訓者，應檢具公立醫療院(所)診斷證明書或佐證文件，向本大學或委訓機關申請停止訓練。

前項以「其他重大事由」申請停止訓練，不包括「公務繁忙」事由。

停止訓練期限不得逾二年；養育三歲以下子女，期限不得逾三年。

但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，不得申請停止訓練。

經核准停止訓練者，應於期限屆滿或原因消滅後，一個月內向本大學或委訓機關申請重新訓練，由本大學依訓練流路安排受訓班期。逾期未提出申請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，向本大學報到接受訓練者，喪失受訓資格。

前項經核准重新訓練者，訓練期間應重新起算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重新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七、學員請假，依本大學學員例假差假請假須知（以下簡稱學員請假須知）辦理，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八、學員受訓期間依本大學相關規定實施考核，如其具體事蹟符合「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」或其他所屬機關所訂之獎懲要件者，得敘明情節函所屬機關依規定獎懲。

九、學員受訓期間應恪守本大學相關生活規範，以維護團體生活之安全、秩序與和諧，並提升教育訓練之品質與成效。

前項生活規範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十、依「警察人員進修及深造教育實施辦法」屬深造教育類別之班期，其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；其他班期以六十分為及格。

受訓成績，依本大學學員成績考查須知暨各班期訓練(教育)規定辦理。

學員結訓成績之計算，依各班期訓練(教育)計畫規定辦理，未規定者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學科成績占百分之七十。

（二）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三十，但該訓練階段含有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者，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，專題報告及專題討論成績各占百分之五；該訓練階段未含專題報告者，生活輔導成績占百分之二十五；專題討論成績占百分之五。

第二項之成績考查須知由本中心另訂之。

十一、學員受訓期間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退訓：

- (一) 請假日數合計超過學員請假須知規定者。
- (二) 缺課時數合計超過應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者。
- (三) 自願退訓者。
- (四) 生活輔導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五) 各階段學科平均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六) 專題(研究)報告成績不及格者。
- (七) 依本大學學生(員)獎懲規則規定應予退訓者。
- (八) 假借、冒用、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受訓者。
- (九) 以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受訓資格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
十二、學員各項成績及格，受訓期間未滿四個月者，發給研習證書；
受訓期間四個月以上者，發給結業證書。並核予學習總時數，
登錄於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。

十三、學員受訓期間之成績、差假、獎懲情形，於結訓後函送所屬或
委訓機關參考。

十四、學員受訓期間有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，於結訓
後發覺者，撤銷其結業(研習)證書。

十五、學員就其受訓權益所受之處分，如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者，得依
本大學學生(員)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。